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6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9,5840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97%;
- 3.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386人;
- 4.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08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86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1.60%;首次授予部分约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2%;预留21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0.40%,预留部分约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8%。

4. 授价原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51.22元/股。

5.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08人,预留授予人数为186人,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6.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7.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个月内归回”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止(30日内最后一次交易日除外)	38%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止(42个月内最后一次交易日除外)	28%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止(起45个月内最后一次交易日除外)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 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上市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所示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64%	37%	64%	37%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9. 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上市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所示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64%	37%	64%	37%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10. 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上市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所示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毛利增长率(B)	10%	5%	10%	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11. 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上市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营业收入或毛利